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三）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0371.115035万元，资产总额为7903.156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1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